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謹此公佈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973	41,746
銷售成本		<u>(27,782)</u>	<u>(32,944)</u>
毛利		8,191	8,802
其他收入		1,055	2,477
分銷成本		(2,213)	(4,2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864)	(20,572)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3	<u>34,679</u>	<u>(34,831)</u>
經營溢利／(虧損)	4	27,848	(48,422)
財務費用		<u>(1,309)</u>	<u>(3,04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539	(51,463)
稅項		<u>(188)</u>	<u>(20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溢利／(虧損)		26,351	(51,672)
少數股東權益		<u>2,003</u>	<u>(655)</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28,354</u>	<u>(52,327)</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5	<u>8.4 仙</u>	<u>(15.6 仙)</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呈報基準

除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頒佈會計實務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業績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帳目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122	3,178
台灣	30,065	31,721
中華人民共和國	2,786	6,847
	<u>35,973</u>	<u>41,746</u>
經營溢利／（虧損）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122	3,178
台灣	3,175	(140)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94	5,764
	<u>8,191</u>	<u>8,802</u>
其他收入	1,055	2,477
收入／（開支）淨額	<u>18,602</u>	<u>(59,701)</u>
	<u>27,848</u>	<u>(48,422)</u>

3. 其他營運收入／(開支)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市價對其他投資進行估值		
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32,458	—
其他投資減值撥備	(35)	(36,409)
呆帳撥備撥回	249	1,178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400	400
退回過往年度收取海外其他投資 之股息預扣稅	1,539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68	—
	<u>34,679</u>	<u>(34,831)</u>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1,231	452
無形資產攤銷	1,764	1,586
陳舊存貨撥備	1,368	2,801
呆帳撥備	145	311
研究及開發費用	7,498	8,721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28,354,000元(二零零一年—虧損52,32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6,587,142股(二零零一年—336,587,142股)計算。

由於每股盈利並無出現任何攤薄，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約36,000,000港元營業額，去年同期則約為41,7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8,400,000港元，去年同期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52,3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設計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分銷產品

本業務分部之市場需求於本年度首兩季仍然呆滯。本業務分部錄得約32,9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5%。然而，毛利率與去年相若，仍能保持於約15%之水平。在努力削減間接成本下，經營虧損已削減至約8,2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約14,900,000港元。

持有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間，香港之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租金總收入約為3,1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市價對南茂之投資進行估值，故取得約32,400,000港元之未變現收益。該項投資於納斯達克上市，其市價已較去年大幅回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5,4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72,700,000港元，其中約37,500,000港元為長期貸款。本集團期內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700,000港元。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28,400,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使本集團儲備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達到約123,300,000港元。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股本、儲備及少數權東權益除外）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38.3%，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0.4%。

本集團期內以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安排一項十年期為數42,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其後用於償還本集團部份短期銀行貸款。

隨著利率下調及銀行貸款總額減少，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約3,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300,000港元。

匯兌風險

本集團期內於收益表入帳之匯兌收益約為700,000港元。此外，由於綜合帳目時換算以新台幣為單位之海外業務帳目，故將約1,000,000港元之匯兌調整計入匯兌儲備。

投資及資本資產

由於南茂股價走勢轉佳，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投資價值上升至約139,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3,2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向銀行抵押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之投資物業，以取得42,000,000港元之十年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約5,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信貸。

人力資源

為改善工作效率及削減營運開支，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3名減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70名。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及展望

儘管集成電路產品之需求未能如預期復甦，管理層已於期內努力削減營運開支。由於管理層預期集成電路業將逐漸復甦，本集團業績可望於下半年度進一步改善。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曾與管理層商討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賬目。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司徒汝奐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